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有關採購設備之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訂單

於2024年2月28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採購63台設備訂立採購訂單，總代價為200,400,200日圓(相當於約10,380,730港元)。於緊隨收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買方與賣方已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一系列採購訂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事項(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2024年2月28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採購63台設備訂立採購訂單，總代價為200,400,200日圓(相當於約10,380,730港元)(「收購事項」)。於緊隨收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買方與賣方已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一系列採購訂單。

先前收購事項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分別於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5日及2024年1月22日訂立多份採購訂單，以採購6台設備，總代價為16,052,000日圓(相當於約828,283港元)，16台設備，總代價為42,963,200日圓(相當於約2,216,901港元)及11台設備，總代價為33,339,600日圓(相當於約1,753,663港元)(統稱「先前收購事項」)。根據採購訂單就先前收購事項採購的所有設備於相關採購時間均為全新設備。

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訂單日期	所採購設備	台數	代價 (日圓)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保修期	交付時間表
2023年11月15日	設備	6	16,052,000	香港到岸價格	由貨運提單日期起計150日電匯	1,000個工作小時或12個月	於2023年12月20日或之前。
2023年11月15日	設備	16	42,963,200	香港到岸價格	由貨運提單日期起計150日電匯	1,000個工作小時或12個月	於2024年2月20日或之前。
2024年1月22日	設備	11	33,339,600	香港到岸價格	由貨運提單日期起計150日電匯	1,000個工作小時或12個月	於2024年2月23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的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日期	所採購設備	台數	代價 (日圓)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保修期	交付時間表
2024年2月28日	設備	63	200,400,200	香港到岸價格	由貨運提單日期起計150日電匯	於裝運後18個月或交付至最終購買人後12個月或開始運作後1000個小時(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交付19台； 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交付14台； 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交付14台； 及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交付16台

就收購事項根據上述採購訂單採購之每台設備(均為全新設備)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設備(當時)之適用市場價格；及(ii)從其他設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後協定。董事認為，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採購訂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根據採購訂單正在採購之所有設備均為全新設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擴大其於香港的設備隊伍，以滿足香港對各類設備日益增加之租賃需求，同時促進遵守香港的噪音及空氣污染相關之嚴格環保要求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的採購訂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為Denyo Co.,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股份代號：6517)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Denyo Co., Ltd.於2023年9月30日由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託賬戶)持有10.4%權益，而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託賬戶)為Denyo Co., Ltd.之最大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引擎驅動發電機、焊接機及空氣壓縮機。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從事提供範圍廣泛之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事項(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當與先前交易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貨運提單」	指	貨運提單
「到岸價格」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超靜音柴油發電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先前收購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亞積邦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Denyo United Machinery Pte. Ltd.,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於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月22日及2024年2月28日作出之採購訂單之日圓金額分別按1日圓兌0.0516港元、1日圓兌0.0526港元及1日圓兌0.051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